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工作，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检察技术支持刑事检察技术性证据审查典型案例。

据悉，今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中心下发征集典型案例的工作通知后，共收到68件案例。经过初选、专家评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中心专业技术委员会复选等环节，最终评选出6件典型案例。其中，山东省检察

院、菏泽市检察院、曹县检察院一体化办理的李某甲故意杀人案入选。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面对被告人拒不认罪且缺乏直接证据等难题，检察机关通过法医学、电子证据、声像资料等多专业协同作战，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对被害人死亡原因进行准确认定，完善案件证据体系，提升证据证明力，以检察技术赋能高质效办案。

冯欣好

一场凝心聚力的集中“充电”

省检察院在平原、东阿、东平开展全省检察机关“百名检察榜样 百场基层党课”宣讲活动

本报讯 9月10日至12日，省检察院开展全省检察机关“百名检察榜样 百场基层党课”宣讲活动(第8—10期)，邀请全国公诉标兵、青岛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杨晓颖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殷红，先后到平原县检察院、东阿县检察院和东平县检察院进行宣讲。德州市检察院、聊城市检察院、泰安市检察院及所辖其他基层检察院相关条线的党员干警、党员拟发展对象和共青团员分别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收听收看。

以精湛本领彰显政治担当

“只有通过一个个案件的用心用情办理，才能建立起老百姓对司法机关的信任、

对法律的信心和对法治的信仰，才能厚植我们党的执政根基。”杨晓颖以《恪守检察初心 勇担使命职责》为题，结合18年刑事检察业务一线的深厚积淀，特别是所承办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真挚的检察情怀，生动讲述了从“检察初心”到“使命担当”的实践路径。

座谈期间，有干警提问，“如何才能尽快提升自己的办案能力？”杨晓颖直言，要多办案，多办疑难复杂的案件。“如果让我回想哪个案件带给我的收获最大，毫无疑问是那些曾经让我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的棘手案件。”她还鼓励青年干警要把功夫下在平时，练好撰写审查报告这一“内功”；要做一个有心人，在办案之余有意识地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

用行动践行忠诚誓言

“17年的从检生涯，让我对一名党员检察官的初心和使命有了更深的理解，要有对党和人民忠诚的行动、有爬坡过坎的本领、有人民至上的情怀、有星火传承的坚持。”殷红以《扎实办案中提升“三个善于”的能力》为题，结合所办理的典型案例，分享了对“三个善于”的深刻体会，诠释了对待检察事业的赤诚热爱，展现出敢于较真、敢于斗争的担当精神。

“如何在办案中做实检察为民？”针对干警在座谈中提出的问题，殷红认为，“法律的权威源于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情感期待”。她结合自己办理的一起盗窃案和一起邻里轻伤案，讲解如何在办案中兼顾法、理、情，

避免机械司法，真正回应百姓关切。

本次活动采取省检察院和部分市检察院联合宣讲的形式开展，聊城市检察院邀请了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临清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肖云光，泰安市检察院邀请了全省检察业务专家、泰安市检察院派驻高铁新区检察室主任马骏，分别参加东阿县检察院、东平县检察院的宣讲。

活动结束后，干警们表示，此次宣讲不仅是一次“向先进学本领”的集中“充电”，更是一场“以实干守初心”的精神洗礼。今后将认真学习榜样恪尽职守、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 and 迎难而上、勇于担当的精神品质，将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奋力谱写山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鲁剑轩

『老刘说检察』普法作品上新了

德州检察创意普法『出圈』

“检察官我知错啦，酒驾危害实在大，警钟长鸣劝大家，遵纪守法平安路，幸福生活你我他……”近日，德州市德城区检察院山东快书普法宣传栏目“老刘说检察”推出新作，再次引发关注。

“老刘”本名刘鹏，是德城区检察院一位从检38年的资深干警，工作之余热爱山东快书艺术。3年前，他将这一爱好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取材于检察官办理的真实案例，自编自演创作了山东快书普法作品《养老防诈骗》。该作品推出后广受好评，平台浏览量突破10万。

这种接地气、受欢迎的普法形式，让群众喜欢听、听得懂、记得住。深受鼓舞的刘鹏创作热情高涨，陆续推出《拒绝校园欺凌》《四大检察》《解“薪”愁》《正当防卫》《运河情》《说酒驾》等10余部山东快书普法作品。这些作品上线后获得群众一致好评，并在多项比赛中获奖。

工作之余，刘鹏还主动走进社区、学校、机关和企业开展普法宣传，辖区内的公园、广场等地也常成为他的普法舞台。“现在我走到哪儿都会随身带一副铜板，随时随地普法已经成了一种习惯。”刘鹏表示，在清脆的铜板声中，法律知识也“声”入人心。

据悉，“老刘说检察”普法宣传栏目的打造，是德州检察机关创新普法宣传形式的一个缩影。面对当前受众年轻化、内容个性化、交流互动化的舆论环境，德州检察机关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理念，积极融合新媒体平台，开设“常非普法剧场”“普法进行时”等专栏，聚焦网络安全、电信诈骗、求职陷阱、消费维权、影视剧法治解读等热点话题，借助微视频、微电影、微电影、AI检察官等新形式，打造精品化、场景化、多元化、立体化的普法宣传矩阵。截至目前，线上普法覆盖超过50万人次，线下开展普法宣传30余场，创作的《我不是罪犯》《七天·黑网》《刺破》《陪证》《十年慢慢追路》《爱的代价》《行骗高手落网记》等普法宣传作品，在全国及省级评选中累计获奖40余次。

下一步，德州检察机关将以“八五”普法总结验收为契机，复盘成效、梳理短板，持续深耕普法创新领域，依托新媒体打造互动式普法场景，聚焦民生热点精准定制内容，推动形成普法与治理深度融合、普治并举的新格局。

于翠娟 刘月

临沂：

新学期，检察官们有点“忙”

本报讯 金秋九月，开学季如期而至，临沂检察机关的法治副校长们格外忙碌，他们纷纷走进幼儿园、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通过精心准备的“法治第一课”，为师生们带去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法律知识，用心播撒法治种子，护航祖国花朵平安、健康地成长。

在沂蒙山小调的诞生地费县，该县检察院联合县委党性教育服务中心走进梁邱镇镇东联小，将抗战历史与法律知识相融合，为师生们奉上了一堂精彩纷呈的思政与法治课。课后，同学们纷纷写下“牢记历史、努力学习、报效祖国”等寄语，表达真挚心声。

在云蒙湖畔，蒙阴县检察院“蒙芽”法治宣讲团的成员们站上讲台，化身知心大朋友，耐心倾听、解答同学们的法律疑问，并结合真实案例和办案经验，深入浅出地进行以案释法，为新学期的校园安全筑牢法治基础，赢得了师生们的阵阵掌声。

在《大众日报》创刊地沂水县，该县检察院将法治教育进职校“扶摇”行动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走进机电工程学校和技工学校，围绕校园暴力、飙车炸街、电信诈骗等青少年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案例解析、互动游戏、教育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给学子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近年来，临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检校合作，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实体化”履职，深入开展“坚决向校园欺凌说‘不’”专项行动、法治教育进职校“扶摇”行动，不断丰富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与内容，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道路上始终扛牢检察责任，以实际行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理念、增强法治思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努力为孩子们快乐学习、全面发展营造良好校园法治环境。

赵国胜

“探”新闻

天桥

科普月里普法忙

近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天天向上”未检工作室积极参与天桥区2025年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暨“天宫航天科学探索与艺术展”开放日活动。在精心布置的展位前，检察干警们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通过趣味有奖问答的方式与前来参观的中小学生们进行互动。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踊跃抢答，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法律知识，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此次活动将法治教育与科学普及巧妙融合，以检察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高原 摄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没有信号？信号弱？

“代表建议+公益诉讼”助力信号“升格”

“现在好了，不用再为没信号焦虑了，地下车库能正常开启导航，遇到紧急情况也能顺利拨打电话。”近日，高密市检察院开展“回头看”时，市民王女士在地下车库指着手机上满格的信号，对小区刚刚完成的信号改造项目赞不绝口。

2024年年底，多位人大代表向高密市检察院集中反映，部分居民在地下车库区域手机信号弱，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呼救。检察官初步调查发现，随着城市建筑物尤其是高层建筑增多，无线信号传输受阻情况日益严重。此外，一些小区在早期规划

建设时未充分考虑地下空间的移动通信需求，导致地下车库信号弱甚至无信号。这一问题不仅给群众生活带来诸多不便，一旦发生意外，还可能延误及时救助，影响应急处置和公共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民有所呼，检有所应。依托前期建立的检察建议与人大代表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高密市检察院随即对该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并邀请人大代表全程跟踪监督。经对全市住宅小区地下车库信号覆盖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取证，高密市检察院依法制

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分类施策、全面整改，切实打通地下空间的“信号生命线”。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响应，组织多家通信企业启动地下车库信号增强专项行动，抽调技术力量深入全市各居民小区，对地下空间信号进行拉网式检测，精准定位盲区、弱区，并现场制定“一点一策”优化方案。同时，充分听取小区物业和业主代表意见，科学选定设备安装位置，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今年年初，高密市政府将地下通信基

础设施建设列入年度民生事项清单，有力推动了信号改造工作提速增效。截至目前，全市已有50余个曾饱受“信号消失”困扰的小区完成了设备增补和信号优化工作，其余小区正按计划分批推进。

“群众利益无小事。我们将持续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推动多方协同、合力共治，把这项民生工程进一步做细做实，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高密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肖露表示。

孟彬 张明文

“三个善于”知行录：山东检察的履职答卷

是“探店”还是“广告”？检察建议来规范

近年来，“探店打卡”类视频在各大短视频平台广泛传播，镜头里的主播热情推荐，使用“亲测好吃”“良心分享”等话术吸引观众，不少消费者被“宝藏店铺”“必吃榜单”等内容“种草”。然而，这些看似真实的“兴趣分享”背后，可能隐藏着商业推广目的，甚至存在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问题，侵害消费者权益。

滕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部分探店主播在发布餐饮、美妆、生活服务类宣传视频时，通过展示店铺环

境、产品细节等方式极力推荐，并附带购买链接或店铺地址引导消费，使消费者难以辨别内容是“真实体验”还是“商业营销”。

办案检察官表示，《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明确规定，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探店视频如涉及商业合作，即属于广告行为，主播若刻意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的界限，实质上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针对上述问题，滕州市检察院依法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涉案广告发布者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围绕检察建议指出的违规问题，对涉及的商家和主播开展专项约谈，明确整改标准与时限；依托三级广告监测平台，提升互联

网广告动态监测能力，实现违规行为早发现、快处置、防扩散；通过发布《滕州市关于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的提醒告诫书》，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各类广告经营主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广告发布行为。

如今，辖区内各平台发布的探店视频已普遍在片头或显著位置清晰标注“广告”标识，“真实分享”与“商业推广”的边界日益清晰，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得到有效保障。

黄雪颖

导读

“廉”花朵朵开 清风徐徐来

第二版

老柳树惹了祸 就非得一锯了之？

第三版